

证券代码：874611

证券简称：北方实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丽春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及履职情况等事项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2025-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进行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等，其中基本工资在参照同行业平均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在地薪资水平、个人职级及工作年限、职位及承担职责、综合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则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水平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

定。

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或监事会费中支出。

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每年可领取适当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23,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丽春、张健楠、韩晓娜、乐斯澜博（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每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从各往来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贸易项下融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到期额度展期）。

2、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各合作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

3、本议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相关决议出具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曦林、杨奕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